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5356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7日

商 标

魔充

申请人 广州市平源家用电器部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26号303B房(部位:10)(仅限办公)

代理机构 大家知识产权代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手机壳；扬声器；电池；电池充电器；视频显示屏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